MAR1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20021 日期：2026年3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1）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为要求），2）未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领域内工作，以及3）未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对SCOPS就同样这四类证据作出的不利认定提出质疑。1

A. 评判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的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来自I I的“证书”，其中称“[兹证明[申请人]以兼职身份在l l担任国家与法律理论及历史和国际法学术系的高级讲师”（初始提交时附件11）。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文件如何反映其作为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此外，该证书未表明其作为高级讲师的职位如何涉及评判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他人的工作。此外，该证书未提供任何评判特征，例如其评判了谁、评判了什么以及何时评判。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 没有关于原告评判何种活动、其评判谁、或[原告]在其信中关于联合会就原告评判历史的权限的知识依据的细节 ”）；Onaghise, 2022 WL 4073344, at *5（维持表明包括教学、培训和指导等各种职责的信件不构成评判他人的工作）；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9 (C.D. Cal. Apr. 9, 2020)（维持任命信未确立原告的职责）。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声称其“ 有幸为众多博士候选人提供指导和支持，就其博士论文提供宝贵建议 ”，且“ [多]年来，[其]自豪地指导了超过10名候选人的博士论文成功完成。 ”评判他人工作的一个例子可包括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并以院系记录为证。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然而，申请人未以支持性证据（如院系记录）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声称其提供指导和支助博士候选人，而非作为论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判；申请人未证明仅仅提供指导和支助即涉及其作为评判人的参与。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该标准下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领域内重大、重要的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博士论文、文凭和学术出版物，且“ 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开发了一个原创理论模型，分析后苏联过渡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意识，以先前法律学术中未涉及的方式整合法律理论、社会学和公共治理。 ”尽管其博士论文和撰写材料可能表明原创贡献，但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表明它们代表领域内重大重要的贡献，如该监管标准所要求。参见 Guida, 2021 WL 568850, at *9（维持合理要求佐证证据）；另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Soni v. United States, No. CV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5 (D.N.J. Aug. 2, 2016)（认定缺乏支持性证据是贬低结论性陈述的适当理由）。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如何以符合重大意义的程度影响、作用或影响了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任何原创的‘ 重大意义 ’

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必须对其领域产生重大影响"）；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工作被广泛引用或在领域内引发广泛公众评论）；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8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认定证据须同时证明原创贡献及其对更广泛领域的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

申请人的贡献不限于学术理论，而具有可证明的实际和制度影响。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研究为._____的法律教育课程提供了参考（见初次申请附件11），并被应用于申请人作为法律专家参与的国家法律改革举措中，包括反腐败立法和内务机关改革（见初次申请附件8、9和10）。这些立法和制度层面的应用证明，申请人的学术工作影响了法律规范和政策的发展，超出了其直接的学术环境。

首先，申请人在评判标准项下讨论的附件11涉及其在 被聘任为高级讲师一事。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的职位如何"为该校法律教育课程提供了参考"。该证书不能佐证其主张。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对整体领域而非仅限于学术界的影响或作用。见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8 (E.D. Pa. Sept. 18, 2023)（认定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贡献如何影响整个领域，并未引入新的证据标准）；Karim v. Allen, No. 21-CV-2861-WJM-KLM, 2023 WL 4624896, at *7 (D. Colo. July. 19, 2023)（指出USCIS关于原告工作未"从根本上改变或显著推进整个领域"的结论并未施加额外或新要求，而只是换一种说法表明她未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5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供具体证据证明对整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同样，在初次申请时，申请人声称：

……我可以特别指出我参与了._____的制定工作。我 t' 日期为l I2012年。我们这些专家撰写了大量地方性和大规模的活动文件，旨在根除国家机关中的腐败。见附件8……
……我是对I ' dL-a-te_d_,....l----t_____..----.,...._____, , 2013 No. .进行修正和补充的制定者之一。见附件9……

……[我]与工作组一起制定了一部新法规'1
f'，经I政府决议批准
INo.C]日期为l I, 2013年。见附件10……

尽管他在附件中提交了法律法规，但证据并未认可、提及甚至提到申请人或其参与制定该材料的工作。记录未佐证申请人关于其负责为I I制定法律、修正案或法规的任何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构成其原创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证明I !法律法规的制定如何反映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见Agrawal, 2025 WL 2879217, at *20（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工作对整个领域的影响）；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6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供具体实例证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认定"领域内重大意义"一词可合理理解为必须存在某种"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包含若干推荐信，但均未提及申请人在制定这些法律法规方面的贡献。相反，这些信件一般赞扬申请人的敬业精神、学术资质和才华。领域专家详细说明个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在领域中的意义，并应说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

在此，这些信件评论了申请人的个人特质，并对其研究贡献作出一般性主张，但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其技能或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推荐信大多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价值的一般性、结论性陈述，未详细解释其贡献已以何种具体方式被广泛采用或复制以服务于该行业）；Jafarov, 2024 WL 69056, at *8（认定申请人的推荐证据大多泛泛而谈，未证明其工作在领域中的实际影响）；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维持认定关于申请人满足监管标准的细节有限的推荐信不足以构成所需证据的基础）；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4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认定尽管原告的才华和能力对其所服务的人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但为满足该标准，其活动必须是原创的且须延伸至整个职业领域）。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上述任何一类证据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和角色（8 C.F.R. § 204.5(h)(3)(viii)）标准，但我们无需涉及这些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见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11 (D. Mass. 2023),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Trump, No. 23-2029, 2025 WL 3491324 (1st Cir. Aug. 12, 2025)（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涉及并在此保留这些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也拒绝涉及并在此保留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以及对SCOPS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法第203(b)(l)(A)(ii)和(iii)条资格的不利决定的审查。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 (197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